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環部循字第1136127216號令
法規體系：	資源循環/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	附表.pdf 附件一 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pdf 附件二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第 3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可行，其產製之再利用產品具市場價值且流向無虞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前項第二款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

解除之。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第 4 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有關該廢棄物種類再利用運作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該廢棄物種類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項第三款提出試驗計畫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送本部審查。屆期末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

存量月統計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

第 6 條

本部受理前二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申請，應進行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二、實質審查：自完成形式審查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及現場勘查。

本部於必要時，得延長形式、實質審查期限，各以一次為限。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

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第 7 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三、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 8 條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個月至六個月間，應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

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向本部為之。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 四、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展延申請文件，向本部為之。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 三、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本部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再利用機構於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文件外，另應檢具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許可期間未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為之。

第 9 條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受環保告發處分之改善紀錄、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行申請。

個案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或展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

- 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申請文件補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 三、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
- 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第 10 條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1 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

條或第五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

-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

- 一、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 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 五、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 六、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 七、再利用產品名稱、用途、品質標準或規格。
-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九、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 十一、再利用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 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二、清除方式。
-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 六、再利用產品貯存方式或銷售計畫改變。
- 七、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 12 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3 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附該項廢棄物有效之再利用檢核表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事業簽訂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報本部備查，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其契約書經變更、解除或終止時，亦同。

第 14 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項再利用期程除核發許可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同意為之。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第 15 條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
- 二、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
-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

第 16 條

依前三條作成之契約書或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

第 17 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產品名稱。
-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 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再利用機構依前項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一、僅再利用本部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
- 二、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
- 三、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四、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五、其他經本部同意。

第 18 條

作為下列用途或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一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之規定：

-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二、工程填地材料。
- 三、道路工程粒料。
- 四、瀝青混凝土。
- 五、預拌混凝土。
- 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七、磚品。
- 八、水泥製品。

前項再利用產品每年至少檢測一次，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其銷售對象應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作為加工再製品原料之再利用產品，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件二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及

實際使用地點。

第 19 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 一、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或其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部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
- 三、再利用機構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表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 二、廠（場）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四、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

- 一、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 二、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 三、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 四、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 五、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 六、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七、再利用產品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附件一之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測。
- 八、第十八條第三項銷售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收受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附件一之使用地點、品質標準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測。

(四) 未依第十八條第四項附件二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

前三項經主管機關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再利用機構，應檢具改善後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場)、再利用運作、再利用產品銷售或運送之行為。

第 20 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第三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第 21 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其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22 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其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本部得撤銷其許可。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一、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二、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三、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 五、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六、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項目相同時，無法以不同機具操作或其他管理方式，明確區分處理及再利用製程。
- 七、其他違法情形，經本部或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且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再利用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未再利用及衍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第 23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廢潤滑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料油品原料、潤滑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燃料油、潤滑基礎油。但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銷售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必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五)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六) 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七)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再利用產品相關規定： 1. 再利用用途屬潤滑基礎油原料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化性及毒理性檢測結果不得超過 CNS 10723 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之建議參數，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2. 再利用用途屬燃料油品原料者，其品質標準、出廠檢驗、再利用產品品質標示及成分說明等，需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十) 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依本部之規定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十一) 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以槽車運載代為清除。
--	---

附件一 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地點及品質標準

使用 地點	品質標準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標準值
非 屬 備 註 之 限 制 使 用 地 點	再 生 粒 料 環 境 用 途 溶 出 程 序	鉛（毫克/公升）	≤ 0.1
		鎘（毫克/公升）	≤ 0.05
		鉻（毫克/公升）	≤ 0.5
		銅（毫克/公升）	≤ 10
		砷（毫克/公升）	≤ 0.5
		汞（毫克/公升）	≤ 0.02
		鎳（毫克/公升）	≤ 1
		鋅（毫克/公升）	≤ 50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二）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四）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五）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附件二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聯單遞送方式
再 利 用 產 品 出 廠 前	再利用 機構	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及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清運、銷售對象、廢棄物產源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再 利 用 產 品 清 運	清運者	1.應於清運出廠過磅秤重後，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及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再利用機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並於再利用機構現場刷取聯單上之再利用機構條碼，以利確認接收情形，且聯單應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 2.應於再利用產品清運出再利用機構後一日內載運至銷售對象。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再利用產品運送。
再 利 用 產 品 收 受	清運者	1.再利用產品送抵銷售對象，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銷售對象確認送抵情形後，由清運者於現場刷取聯單上之銷售對象	1.確認完成收受再利用產品後，清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完成簽收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 2.遞送聯單申報程序

		條碼。 2.清運者與銷售對象雙方確認完再利用產品收受後，清運者應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簽收完成之聯單送交予再利用機構留存。	結束。
再 利 用 產 品 使 用 情 形 確 認	銷售對象	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再利用機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聯單上載明資料及出貨磅單，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後二日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廢棄物產源事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再利用產品運作情形。	

備註1：清運機具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備註2：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於現場讀取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再利用產品之操作方式連線申報，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為同一法人所屬其他分廠者，得免列印聯單。

備註3：申報作業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如期完成申報者，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辦理。